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80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）影本1份

主旨：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7日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531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01/24 11:46:50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01/24
1130003177